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
114年度地訴字第372號

原告 康達盛通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代表人 羅智先

訴訟代理人 王傑律師

被告 新北市政府

代表人 侯友宜

訴訟代理人 陳鈞銘

林佳璇

陳淑昭

上列當事人間勞動基準法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於憲法法庭112年度憲民字第489號憲法審查案終結前，停止訴訟程序。

理 由

一、按行政訴訟之裁判，除前項情形外，有民事、刑事或其他行政爭訟牽涉行政訴訟之裁判者，行政法院在該民事、刑事或其他行政爭訟終結前，得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，行政訴訟法第177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從事綜合商品零售業，為適用勞動基準法（下稱勞基法）之行業。經被告所屬勞動檢查處（下稱勞動檢查處）於民國113年12月10日實施勞動檢查，查得原告所屬新店分公司勞工嚴泰麟等8人（下稱系爭勞工）於113年7月1日至7月14日、10月1日至10月25日考勤區間（下稱考勤區間）有延長工時，違反勞基法第32條第1項規定。被告就原告前述違

01 規行為，以114年4月9日新北府勞檢字第1144669721號勞動
02 基準法罰鍰裁處書（下稱原處分）認定原告5年第6次違反同
03 一規定，乃依同法第79條第1項第1款、第80條之1及新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附表第27項次等
04 規定，處原告新臺幣50萬元罰鍰，並公布原告名稱、負責人
05 姓名、處分期日、違反條文及罰鍰金額，請立即改善。原告
06 不服，提起訴願，經勞動部114年10月15日勞動法訴二字第
07 1140010294號訴願決定駁回後，提起本件行政訴訟。

09 三、經查，本件所涉爭點即勞基法第32條第1項規定（下稱系爭
10 規定）是否違憲，業經原告向憲法法庭提出憲法審查之聲
11 請，案號為112年度憲民字第489號，此有原告提出之憲法事
12 件查詢表（參本院卷第127至128頁）、法規範憲法審查及裁
13 判憲法審查聲請書（參本院卷第129至173頁）等在卷可參，
14 系爭規定將影響到原處分是否違法，故依首揭法條規定，裁
15 定本件於該憲法審查案確定前停止訴訟程序，爰裁定如主
16 文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6 日

18 審判長法官 蕭忠仁

19 法官 游璧庄

20 法官 紀榮泰

21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
23 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6 日

25 書記官 陳季吟